

1
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陈若鸿 杨桂莲 编著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组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D996
6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陈若鸿 杨桂莲 编著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组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内 容 简 介

国际经济关系的繁荣发展和各国间经济合作的日益频繁,刺激并推动了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发展与完善。同时,建立一套完整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成为国际经济发展必然、迫切的要求。本书正是顺应了这一趋势,从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的主体、国际商事交易法律制度和国际经贸管理法律制度这三个层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和阐释。其理论新颖严谨,语言简明流畅,再加上生动真实的案例,相信会给读者以较大的启发和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陈若鸿,杨桂莲编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6
ISBN 7-111-19430-6

I. 国... II. ①陈... ②杨... III. ①国际经济法
②国际贸易 - 贸易法 IV. D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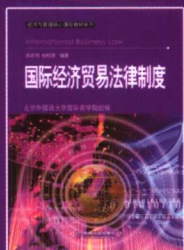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93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王 政 责任印制:李 妍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4.375 印张 · 504 千字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编辑热线:(010)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责任编辑：王 政
封面设计：任燕飞设计室

从 书 序

在国家“十五”、“211”工程的支持下，经过三年的努力，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骨干教师编写的“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程教材系列”终于面世了。

最近几年，国内商科教育发展非常迅速，尤其是国内重点大学的商科教育在以非常快的速度与国际接轨，教材建设方面也是日新月异。目前，国内的商科教材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采用国内传统理论体系的教材模式，其优点是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管理实际业务，缺点是理论内容受传统体系束缚，创新少；第二种是引进原版教材或翻译版教材模式，其优点是跟进国际最新潮流，缺点是远离中国实际、成本高。我校国际商学院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这两种方式的优点进行结合。在培养有一流外语背景的经济管理人才的总体战略下，相关任课教师都在各自不同领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并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本套系列教材就是希望能将这些经验总结出版，以便为今后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所用。

“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程教材系列”的总体目标是：从外语院校商学院教学特点出发，系统总结过去几年我院相关课程的教学经验，吸收国内外经济管理学科领域各项成果，编写一套适合国际商学院学生使用的、能够达到国内学科领先水平的教学用书。本套教材包括了《国际贸易》《生产运作管理》《国际金融》《财务会计》《公司财务管理》《国际经贸法律教程》《金融工程学导论》《网络营销》等经济与管理类的八个主要学科。

本套系列教材充分考虑了外语类院校经济与管理学科学生的具体情况，在内容和结构上有如下特点：

一、体现外语类院校经济与管理学科的双语教学特色

北京外国语大学自1994年设立英语(经贸)专业，1999年开始招收经济学本科生，经济与管理各专业的教师都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教学经验。北外国际商学院经济管理学科的设置有着与普通财经类院校不同的特点：一是教学过程中普遍使用双语教学；二是经济与管理学科课程的教学时间都低于普通财经院校水平。而目前已有的教材都有自己的不足：国外影印版教材适合用英语教学，但其实践严重脱离中国实际，大量的制度与我国的实践有很大差异；国内学校的教材缺少英文对应，使双语教学和教材脱节。因此本教材建设的第一个目标是两个统一，即中英双语的有机统一、国外理论和国内实践的有机统一。

二、理论的前沿性

目前,国内使用的各种经济管理学教材都大量引进了西方经济管理基本理论,但由于我国经济自身的特点,又同国外的很多具体做法和制度有所不同。本套教材在内容上将国内、国外最近几年在该领域中的相关著作进行认真的总结,吸取了国内外本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学术成果,兼收并蓄,体现了理论上的前沿性。

三、内容的应用性

本套教材在阐述各种理论知识的同时,还配有相关的案例,使同学们能够结合实际运用所学的知识。

四、每本教材都配有相应的英文阅读资料

五、每本教材都配有相应的多媒体课件

“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程教材系列”是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的教师多年来进行外语与专业结合的复合型教学模式探索的成果之一,是各学科教师教学实践和改革探索的结晶。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外语类院校学生的特点,具有理论上的前沿性,内容上的实用性,形式上的多样性,并配有英文阅读资料,有一定的创新和推广价值。

由于编写的时间限制,本套教材在内容上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在投入使用后,还需要根据师生的要求进行内容的更新和改进。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为我国商科教材建设的创新起到推动作用。

“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程教材系列”编委会

2006年7月

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程教材 系列编委会

主任：彭 龙

副主任：郭笑文 蔡连侨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华勇 王 珊 毛二万 任康钰

杨桂莲 何 蓉 陈若鸿 郭笑文

曹鸿星 浦令舒 彭 龙 蔡连侨

裴艳丽

前 言

编者多年来一直从事对商学院学生的国际经贸法律教学，本书是编者总结多年教学经验，为商学院学生提供的一本教材。

我们认为，与法学院不同，在商学院，法律教学的目标法律不应侧重培养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而应强调培养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经过调研，我们发现社会要求商学院毕业生具备以下法律素质：一、牢固地掌握国际经贸法律知识，掌握其中重要的法律制度、法律概念，熟悉关键的法律条文；二、具有一定的逻辑分析能力，能处理一些简单的案例；三、有较强的风险意识，认识到通过法律手段防范各类风险的重要性；四、拥有一定的法律资源，能够快速获取专业工作中所需的法律信息；五、掌握相当的国际经贸法律英语专业词汇，可处理合同等各类常见英文法律文件。

为更好地服务于上述目标，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实现以下特色：其一，风格上不求像法学院教材那样系统深入，而强调密切联系商业实际、浅显易懂；其二，为适应双语教学，本书采取中英对照方式，在每章后面附有核心内容的英文阅读文献，这些文献均为精心选取，内容新，形式多样（有文章、案例、评论等等），包含了本章核心内容的关键词汇；第三，书中多处穿插案例，使全书内容丰富生动，并有助于培养学生的逻辑分析能力；第四，提供相关中英文网站，以扩大学生的信息量。

考虑到商学院设有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会计、工商管理等各专业，本书设计的涵盖范围较大，以便于教师根据学生的专业调整教学侧重。本书分上中下三编。上编为国际经济贸易主体法律制度，中编为国际商事交易法律制度，下编为国际经贸管理法律制度。全书共十七章，其中陈若鸿负责撰写第一、二、四至十章，杨桂莲负责撰写第三、十一至十七章。

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为国际经贸法律的教学添砖加瓦。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目录

丛书序

前言

导论 /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调整对象 /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渊源 / 3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历史发展 / 6

本章小结 / 7

英文阅读材料: New Convention on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ing / 8

上编 国际经济贸易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商事企业法 / 13

第一节 公司、合伙企业与个人 独资企业 / 13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 / 22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 / 27

第四节 公司法上的其他问题 / 32

本章小结 / 35

英文阅读材料: Strengthening Enterprise Governance / 36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 41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概况 / 41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构成及机 构设置 / 43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及其效力 / 48

第四节 WTO 组织法 / 50

本章小结 / 61

英文阅读材料: The WTO Agreements / 61

中编 国际商事交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 67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法概述 / 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7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7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及违约救济 / 8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91

本章小结 / 94

英文阅读材料: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 94

第四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 10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种类 / 103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 / 10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交易中的几类代理 / 115

本章小结 / 120

英文阅读材料: When Agent Acts Without or Exceeding Its Authority / 121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1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规则 / 125

第二节 卖方的义务 / 128

第三节 买方的义务 / 140

第四节 货物的所有权 / 142

第五节 货物的风险 / 145

本章小结 / 148

英文阅读材料: Conformity of Goods / 149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 154

第一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法律关系 / 154

第二节 货运代理与船舶代理 / 168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关系 / 170

本章小结 / 178

英文阅读材料: Hamburg Rules / 178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 18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 18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 194

本章小结 / 206

英文阅读材料: Discrepant Documents, Waiver and Notice under UCP 500 / 207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214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 21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22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228

本章小结 / 235

英文阅读材料: Blame Game / 235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与诉讼 / 238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238

第二节 仲裁协议 / 243

第三节 仲裁程序与仲裁裁决 / 250

本章小结 / 259

英文阅读材料: Proposal Regarding Written Form for Arbitration Agreements / 259

下编 国际经贸管理法律制度**第十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 / 26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国内法制度 / 26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 277

本章小结 / 288

英文阅读材料: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Anti-dumping) / 288

第十一章 国际投资法 / 29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 291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 293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保护与管理体制 / 297

第四节 国际直接投资争议的解决 / 306

本章小结 / 310

英文阅读材料: Introduction of ICSID / 311

第十二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 / 3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及法律特征 / 3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 / 315

第三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 328

本章小结 / 339

英文阅读材料: TRIPs: What A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339

第十三章 国际税法 / 342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 342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 347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 349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 355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 364

本章小结 / 369

英文阅读材料: The Way to the 2001 UN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 370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法 / 373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 373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基本方式 / 375

第三节 国际融资担保 / 386

第四节 跨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 392

本章小结 / 396

英文阅读材料: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397

第十五章 国际竞争法 / 400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40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40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408

第四节 竞争的国际立法 / 416

本章小结 / 419

英文阅读材料: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Working group
set up by Singapore ministerial / 419

第十六章 WTO 争端解决制度 / 423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起源 / 42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DSM)的内容 / 425

第三节 中国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利用及
参与情况 / 436

本章小结 / 438

英文阅读材料: Understanding the WTO: Settling
Disputes / 439



导 论

本章重点

1.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调整对象
2.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渊源
3.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调整对象

一、国际经济关系繁荣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和国际社会分工的发展,经济活动越来越超出一国和地区的范围。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包括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这种国际经济关系中,有大量的各国私人间的经济关系,也有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就各国私人间经济关系而言,20世纪以来,随着跨国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经济行为国际化的步伐加快,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资金融通都空前繁荣。就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而言,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国家间相互依存程度不断加深,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更为复杂,一国的投资、贸易、资金融通、税收分配、竞争等政策都因国家间依存度的与日俱增而对他国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国际经济关系空前复杂,需要从法律上进行调整。因此,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发展过程大大加快了。以投资为例,二战以前,因投资引起的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虽然需要解决,但由于件数不多、数额不大,并不具有紧迫性。而战后,由此引起的问题,特别是跨国公司全球范围经营所带来的问题如果不能从法律上进行及时的调整,不仅会影响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还将阻碍整个国际经济的正常发展。因此,国际投资法不断发展起来。应该说,国际经济的空前发展促使了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加速制定。国际上在贸易、投资、金融、技术转让甚至十分敏感的税收政策、竞争政策等领域都建立了相应的规则体系;以欧盟为典型代表的区域性的国际经

济贸易立法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世界各国也纷纷制定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如外资法、外贸法、技术转让法等等。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关系的繁荣和各国间经济合作范围的拓展必然刺激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繁荣与拓展。另一方面，法律服务于经济，法律制度的健全又会反过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为国际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扫除了障碍，铺平了道路。

二、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调整对象

服务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需对三方面内容进行调整，即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国际经济贸易交易关系及国家管理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一）国际经济贸易主体

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这同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国家间和私人间两个方面的关系是相对应的。

国家间通过共同制定关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规范，如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税收协定等，成为有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二战后涌现出各种类型的国际经济组织，其活动内容非常广泛，从金融、贸易、货币、投资到具体的商品交易，几乎无所不包。从国际金融组织到国际贸易组织，从国际性经济组织到区域经贸集团，呈现的趋势是经济一体化程度越高，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内容就越复杂。因此，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必然要对这些国际经济组织的组建、构成、法律地位等问题进行调整和研究。

在现代社会，一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到另一国进行的投资、贸易、技术转让等活动十分频繁，因此法人与自然是国际经济贸易关系重要的主体。这类经济主体中最活跃的具有最广泛影响力的是跨国公司，他们的经济活动加速了生产资本国际化，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加快了国际技术交流。因此，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也要对这类主体的组建、构成、法律地位等进行调整。

（二）国际经济贸易交易关系

从广义讲，“国际”一词是个非常广泛的概念，只要有关经济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涉及不同的国家，就有可能被认为具有国际性。因此，在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中，“国际”是指涉外或跨国关系。具体而言，交易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的国家，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商事活动发生在当事人一方或几方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标的物位于当事人一方或几

方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这些都属于具有国际因素的经济贸易关系，属于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调整范围。另外，“经济贸易”不仅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及与此密切相关的运输、保险和支付，还包括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等其他所有的交易形式，如投资合同、融资交易、知识产权交易、代理等。这些行为都是在平等的国际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也要为这些交易行为建立规则。

（三）国家管理国际经济贸易产生的法律关系

从广义上讲，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不仅涉及交易关系，还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管理关系，即政治机构或国际组织对经济贸易的管理。这种关系与前述的平等主体间的交易关系共同构成了国际经济社会的经贸关系网络。因此，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还要调整政治机构或国际组织管理经济贸易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即法院或仲裁庭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在形式上是如何表现或存在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渊源或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相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各国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内法。其中，国际条约是国家间缔结的规范国际经济贸易交易关系或贸易管理关系的协定。而国际惯例是指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由于长期反复的国际实践而逐渐形成并受到各国普遍承认和遵守的习惯做法、商事原则和规则。虽然从性质上说国际惯例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普遍约束力，但当一项国际惯例被一个国际公约、国际条约或一国国内立法、判例接受时，它就转化为一项法律，从而对有关国家产生约束力。并且，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国际贸易惯例，该惯例就对合同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除此以外，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大势下，各国国内法也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国际经济贸易主体法渊源

（一）商事主体法

商事企业的主要形式有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其中最重要的形式是公司。一些国际组织为公司立法的统一做了大量工作，如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于1982年起草的《联合国跨国公司守则》、OECD在1999年颁布的《公司治理原则》等，都引导着该领域法律的走向。然而，各国公司法虽呈现出国际统一化的发展趋势，但与商法其他领域不同，公司法

领域至今仍未产生国际化的全面统一的规则，各国国内的公司法规范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国际经济组织法

当今世界的国际经济组织数量众多，名称各异，其中主要包括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贸集团。国际经济组织法是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机构运作机制的法律，主要调整组织内部法律关系和对外法律关系，包括组织的建立、构成、法律地位、机构设置、决策制度等方面，目前已经形成了许多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经济组织的组建章程和大量关于组织机构运作的各种规章、条例，构成了国际经济组织法的主要渊源。

二、国际贸易交易法渊源

具体说来，国际贸易交易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领域

这部分重要的国际公约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此外，各国民商法中的合同法、买卖法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法领域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有海上运输、陆路运输、航空运输及多式联运等，其中七成左右的国际贸易货物是通过海上运输完成的，因此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及保险法最为发达，也最为重要。关于提单运输，国际上有三个重要的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各国海商法也都有详尽的规定。其中，较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调整其他运输方式的国际公约有《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等。国际货物运输中的保险关系则由各国保险法规范。

（三）国际贸易支付法领域

这部分包含规范国际支付工具、国际支付方式的法律。规范支付工具的法律主要是票据法，比较重要的国际规则有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此外，联合国为协调日内瓦公约体系和英美票据法体系而出台了《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但至今尚未生效。规范国际支付方式的规则主要有《托收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四）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程序法领域

规范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法律有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